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九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

該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十六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規定不符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四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八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三三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三五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三六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三八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四〇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四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八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法務部，對於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等，核有違失案……五三

一般法令

一、修正「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五四
二、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五六
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五九
四、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六二
五、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七二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 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四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村長陳〇雄因嚴重胃出血，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約十八時二十分被送至七美鄉衛生所急救，經醫師診斷「病患意識昏迷無呼吸、無心跳、無血壓兩側瞳孔放大且對光無反應。從鼻胃管引流出約 2000CC 之出血量，已呈現重度休克狀態。」亟待後送台灣醫院救治，惟因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返台維修，無法執行後送任務，澎湖縣衛生局即於十八時五十九分通知澎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並循指揮系統轉請警政署空警隊及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迄空警隊直升機二十時十分從台中機場起飛，已逾一小時，迨二十一時四十四分運送至高雄機場，病患於二十二時失去心跳與血壓，經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無效死亡。經查，澎湖縣政府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駐機回台維修過程草率，另行政院衛生署怠於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等，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其事實及理由如后：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於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派駐澎湖直升機返台維修時，未切實督促

該公司提出詳實之替代方案，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之要求即率予核准，洵有違失：

按行政院衛生署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訂定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五年計畫，並鑒於部分山地離外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區域，因地理環境特殊，需要利用空中救護，該署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規範補助之區域、補助方式、緊急傷病患之要件。澎湖縣政府依此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規範申請條件、空中適應症、急傷病者之認定單位及授權澎湖縣政府與承攬航空公司訂定契約等。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該府訂定「澎湖縣九十一年度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並同時與德安航空有限公司（下稱德安航空）簽訂「澎湖縣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合約書」（下稱合約書），依合約書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三項暨服務建議書規定，該公司每日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應提供直升機乙架長駐澎湖以應急需，該府應提供德安航空直升機每月二天之維修期，維修期間仍應執行後送任務不受合約規定執行時間限制，公司於維修期間將即時調派機隊支援，以確保本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之要求等。查本年三月十四日案發時，澎湖縣衛生局承辦人陳○伶於十八時五十二分聯繫德安航空澎湖站站長王○雄要求後送病患，然因德安航空派駐澎湖之直升機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四日返台維修，王○雄告以馬公站無機可供派遣，該局再聯繫（一八：五五）德安航空台北總公司副總經理許○祺，仍稱任務機五五○一未檢修完成，馬祖接替機則因終昏後限制無法放行，德安航空遂未依約派機履行後送義務。經核，澎湖縣政府受理德安航空澎湖駐機回台進場維修行政流程，該公司於三月十一日提出申請，但該府並未嚴謹審查，在無任何可行之替代方案下，同日即予同意，函覆該公司依合約執行並向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其處理過程對落實合約及建議書規定之要求，均未切實審慎審查監督，徒使計畫形同具文，迨實際狀況發生時，無法立即執行合約任務，顯有疏失，應即檢討導正。

二、行政院衛生署未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核有怠失：

查緊急醫療救護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其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

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實施計畫，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第二十二條規定：「救護直升機、救護船及其他救護用交通工具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經查，除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尚未制定外，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至今亦仍未訂定，致空中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任務，尚無法源依據。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及消防署多次建議衛生署儘速就緊急傷病患救護範疇及空中運送任務，明訂相關規定，俾據以執行，惟均尚無結果。經核，衛生署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顯有怠失之責。

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於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駐機回台維修時，未切實督促該公司提出詳實之替代方案，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之要求，即率予核准；及行政院衛生署未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核有怠忽等情，均涉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三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

機關作適當改善；且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函報檢討改進措施，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一九號函。

二、案內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一節，本院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俟獲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

三、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內政部、勞委會對本院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檢討改進措施」、「各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職缺數及提報九十一年身心障礙特考情形一覽表」及「本院對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改進措施權責分工表」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堃

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內政部、勞委會對本院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檢討改進措施

一、有關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作適當改善，顯有未當部分：

㈠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採取實地訪查方式，深入瞭解目前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實際困難，並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責成各未足額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調整並控管適當職缺，積極進用不同障礙類別、程度之身心障礙者，並確實填報供該局列入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或送請本院勞委會辦理職業訓練（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自本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止，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總計進用不足額數已減少一五九人，擬列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計一九六個，該局並已函送考選部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㈡為解決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院人事行政局除已督促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工作權，並已採取多項推

動措施如下：

1.兼顧政府再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政策，以及持續推動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意旨，本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四二六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奉准控留職員預算員額改以聘僱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得免受本院函頒規定：於一年內刪減各類員額百分之三之限制，俾持續推動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另前述「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會中達成多項具體推動措施，俾利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據以持續推動辦理。主要推動措施分述如下：

⑴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凡有各類職務出缺時，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須於三個月內（即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止）足額進用完畢，否則未進用職缺，一律凍結不得進用其他人員。

⑵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具有毋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者，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且於上網公告甄補時，應載明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並函請具有適合擔任身障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提供該團體相關身心障礙者求才資訊。

⑶各機關職缺凡經核定凍結或出缺不補者，如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均不受限制，經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即可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⑷在本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建立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求人」及「人求事」專屬網頁，並已轉知各機關、學校於上網公告甄補身心障礙人員時，可逕至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之「身心障礙ｅ能網」網站（網址：http://www.enable.org.tw/），查詢有關各身心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資訊，並將機關之求才資訊，洽請在該網站公告，以利媒合各未足額進用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徵才與求職之需求。

⑸有關學校部分，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於一個月內研訂完成「各級學校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並洽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部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應於一個月內研訂完成「國營事業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並洽請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人員。

3.為檢視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就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之實施情形及成果，俾持續加強落實與改善，本

院人事行政局業擬具「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檢討報告表」及「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及提報九十一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一覽表」進行調查，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處理對策實施情形及成果檢討會議，俾使各機關（構）儘早完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標。

4.此外，　貴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就各機關未依規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等問題約詢本院人事行政局時，曾建議部分機關因工作性質特殊，而無法或礙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本院人事行政局業依同年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會議之決議，調查彙整「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議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礙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職務或情況調查說明資料」，並於本年六月七日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二二號函轉請內政部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案經該部函轉本院勞委會，該會已於七月十六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召開「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惟據該次會議結論，因與會人員對於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是否修正增列排除礙難計入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機關（構）、學校或職務之提案多表反對，爰決定暫不修法。

㈢為提升定額進用及差額補助費繳納績效，本院勞委會已擬具多項措施，包括：

1.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邀集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統計報表，以更精確掌握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催繳及強制執行辦理狀況資料。

2.函請各地方政府按月催繳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研擬針對部分未積極催繳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下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業務經費補助時，視其催繳績效衡酌補助額度。

3.每年擇期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定額進用執行情形及困難，並作成訪視報告追蹤其檢討改進情形，本年已訂於七至十月進行訪視輔導。

4.對加強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改進措施包括：

⑴透過縣（市）政府協調未足額進用之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或直接函請該未足額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

⑵進一步直接函請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之上級機關或縣（市）長予以直接監督。

⑶透過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推介身心障礙者，或協商身心障礙團體推介人員。

5.該會就業服務中心已建立身心障礙者求職人員資料庫，提供求才機關徵才之參考。

二、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對於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本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積極督導覈實提報符合身心障礙專長、能力之缺額，以進用身心障礙者，顯有違失部分：

㈠在推動各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特考缺額方面：

本院人事行政局本年四月彙總各機關提報之本年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任用需求，計需用三等考試一〇五人、四等考試二十三人、五等考試二十九人，合計一五七人，扣除三等考試公職醫師職缺七十一人，計八十六個職缺。惟為加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落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本院人事行政局業透過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及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同時於六月十一日召開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之職缺情形，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會中逐一檢討，並即確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計新增八十三個職缺。又為提高各機關提報職缺數目，該局復經兩個月之協調溝通，總計提列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計三等考試八十四人、四等考試四十九人、五等考試六十三人，合計一九六人，較四月份原提報之職缺數八十六人，增加一一〇個，已具初步成效。茲為推動前述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加強進用，本院人事政局仍將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俾達成各義務進用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之目標。

㈡在改進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適當職缺，以增加錄取率缺失方面：

1.考量以往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發展上之限制，教育資源缺乏及就業地位弱勢之不利情勢，如能增加各等級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及電腦打字等類科之需求名額，對於提高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率，應有一定助益。本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提供適合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之職缺，經協調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一般行政職系一般

行政類科三等考試二十五人、四等考試十二人、五等考試二十五人，合計六十二人；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五等考試十七人，較四月份原提報之需求名額（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二十四人，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五等考試十二人），增加四十三人（包括一般行政類科增加三十八人、電腦打字類科增加五人）。

2.另為改進八十八年、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行政類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較技術類科為低，以及報考人數多集中於五等考試之情形，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三等考試八十四人中，行政類科五十八人，技術類科二十六人；四等考試四十九人中，行政類科三十五人，技術類科十四人；五等考試六十三人中，行政類科六十二人，技術類科一人。即行政類科需用名額合計一五五人，占總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九，而技術類科需用名額合計四十一人，占百分之二十一（即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所佔職缺比例約為四比一）。依上述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職缺情形，預期可改善前述「行政類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較技術類科為低」之情形。又查本年各機關所提報之職缺，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需用名額分別為八十四人及四十九人、五等考試需用名額六十三人；即五等考試需用名額，僅占百分之三十二，需用名額亦未集中在五等考試。

三、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迄未建立統合機制，難以有效管考，顯有疏失部分：

㈠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本年六月十一日邀集本院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內政部、本院勞委會，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業已達成共識：各相關機關包括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委會（職訓局）及內政部（社會司）應建立協調運作機制，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推動。

㈡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於本年五月、六月兩次調查彙總之各機關「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缺情形調查表」資料，包括進用情形、職缺情形、所需專長訓練、障礙類別等級、請辦職業（專長）訓練、工作地點，以及連絡人姓名、電話等詳細資料，函送本院勞委會職訓局協助推薦合適人才，俾利各未足額機關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日後亦將適時持續辦理。又該會業就該項資料，依地區分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七所就業服務中心，洽商民間相關社會福利機關

團體，依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需求提供合適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參，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另針對各公立義務機關（構）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需辦理職業訓練時，亦予以配合辦理。

㈢為強化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之統合機制，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洽請本院勞委會職訓局每月將彙報之「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請提報機關配合加註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構）、學校名稱、未足額進用人數及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原因，彙整後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以利與該局調查資料相互核校。未來本院勞委會將會同人事行政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核對轄區內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名冊，以掌控正確訊息，共同發揮督導考核功能。

㈣至本院勞委會未能就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情形，積極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缺失一節，該會將與本院人事行政局定期協調聯繫，提供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人數，俾便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本院對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改進措施權責分工表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一	本院所屬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採取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目前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與實際困難，並責成各未足額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調整並控管適當職缺，積極進用不同障礙類別、程度之身心障礙者，確實填報列入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並送請勞委會辦理職業訓練（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二、透過縣（市）政府協調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或直接函請該未足額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並進一步直接函請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上級機關或縣（市）長予以直接監督。 三、將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之缺額等需求資料，依地區分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七所就業服務中心，洽商民間相關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依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需求提供合適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參，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四、在本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建置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求人」及「人求事」專屬網頁，並轉知各機關、學校於上網公告甄補時，可逕至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之「身心障礙e能網」網站，查詢有關各身心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資訊，並將求才資訊在該網站公告。 五、本院勞委會已建立身心障礙者求職人員資料庫，並透過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推介身心障礙者，或協商身心障礙團體推介人員。 六、行政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奉准控留職員預算員額改以聘僱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得免受本院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頒規定：於一年內刪減各類員額百分之三之限制。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七、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凡有各類職務出缺時，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須於三個月內（即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止）足額進用完畢，否則未進用職缺，一律凍結不得進用其他人員。各機關職缺凡經核定凍結或出缺不補者，如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均不受限制，經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即可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八、教育部及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分別負責研訂「各級學校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及「國營事業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並洽請身心障礙團體推薦身心障礙人員。		
二	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部分有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	一、本院勞委會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按月催繳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積極追蹤其是否落實執行。 二、本院勞委會已研擬針對部分未積極催繳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下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業務經費補助時，視其催繳績效衡酌補助額度。 三、本院勞委會已研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中，增列逾期未繳加滯納金之規定條文，擬於本年九月間將建議修正條文送請內政部修法。	內政部 本院勞委會	
三	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	一、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研擬訪查計畫，俾逐一訪查其進用情形，賡續加強查缺工作。目前已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學校未覈實提報缺額，以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	較多之前三機關（經濟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訪查完竣，並依據本年六月三十一日各機關填送之「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表」調查資料，針對未足額進用較多之機關，於本年八至九月再度進行實地訪查。 二、透過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俾達成各義務進用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之目標。目前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業針對各職缺情形，於會中逐一檢討，並即確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合計提報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一九六個。	本院勞委會	
四	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報適當缺額，以增加錄取率	一、為加強推動各機關提供適合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之職缺，提報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求名額，以提高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率。經協調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用名額，計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合計六十二人，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五等考試十七人。 二、為改進以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行政類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較技術類科為低，以及報考人數多集中於五等考試之情形。經協調推動結果，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需	本院人事行政局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用名額，計行政類科需用名額占總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九，技術類科需用名額占百分之二十一（即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所占職缺比例為四比一），又五等考試之需求名額，僅占百分之三十二，亦未集中於該等考試職缺。		
五	本院人事行政局未能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及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已透過實地訪查、開會研商及協調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俾達成各義務進用機關（構）、學校依法足額進用之目標。目前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業針對各職缺情形，於會中逐一檢討，並即確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合計提報本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數一九六個。 二、本院勞委會定期主動協調聯繫人事行政局，提供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人數等相關資料，協助該局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以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六	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	本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邀集本院各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內政部、勞委會，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已達成共識：各相關機關包括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委會（職訓局）及內政部（社會司）應建立協調運作機制。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七	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之建置，迄未建立統合機制，確實有效掌控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調查彙總之各機關「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缺情形調查表」資料，包括進用情形、職缺情形、所需專長訓練、障礙類別等級、請辦職業（專長）訓練、工作地點，以及連絡人姓名、電話等詳細資料，函送本院勞委會職訓局協助推薦合適人才，俾利各未足額機關加強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本院勞委會應將該項資料，依地區分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七所就業服務中心，洽商民間相關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依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需求提供合適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參，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針對各公立義務機關（構）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需辦理職業訓練時，予以辦理職業訓練。 三、本院勞委會應督促職訓局將每月彙報之「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彙總加註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構）、學校名稱、未足額進用人數及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原因後，會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核對轄區內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名冊，以掌握正確訊息，共同發揮督導考核功能。	內政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八	本院勞委會未能就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	本院勞委會定期主動協調聯繫人事行政局，提供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人數等相關資料，協助該局持續推動各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學校覈實提報職缺	本院人事行政局 本院勞委會	

項次	事由	改進措施	權責機關	備註
	執行情形，積極協調人事行政局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二、案內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對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部分，本院已邀集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㈠有關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辦理成效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需用名額之提報事宜，請本院人事行政局負責督導；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差額補助費之催繳事宜，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負責督導。 ㈡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提高是類人員之就業率，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負責身心障礙人員就業之統合協調事宜，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該會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解決。		
	障礙人員特考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五二二A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提案糾正，其中，有關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對本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部分，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三三六號函，諒邀　詧及。

㈢有關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資料之建置，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負責，並請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統計資料之機關定義、提報時間、發布頻率等進行研商，俾使資料調查及統計基準一致。

院長 游錫 瓛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〇九一〇五一八號
附件：

主旨：陳本會及所屬嘉義榮民醫院對大院糾正提案相關事項檢討改進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監察院（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〇一九、〇九一二一〇〇〇二六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楊德 智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會及所屬嘉義榮院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檢討

對大院糾正本會與嘉義榮院相關作業欠當，本會已就有關人員之行政疏失予以懲處（懲處名冊如附件），以下就所附調查意見，檢討改進陳報如下：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措施	備考
嘉義榮院部份	不尊重上級監督機關權限，率行辦理招標作業，核有不當： 查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作業（本案），將民國（下同）八	一、本會函請嘉義榮院檢討修正本案內容後再為辦理，乃係鑑於所屬榮院眾多，為避免廠商在不同榮院招標，因標準不同產生爭議，遂要求該院按統一之作業程序檢討辦理。惟嘉義榮院誤認最有利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措施	備考
	十九年八月二日送退輔會審核之招標文件內容大幅修改，並逕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網公告，後雖於同年四月四日以嘉醫秘字第一七六七號函將全案（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項目、配分表及合約等）陳報退輔會並請派員監辦，惟經退輔會審查，認其內容尚需檢討修正，分別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電告該院應修正後再辦理，然該院仍率行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辦理開標，核其所為顯未尊重上級監督機關權限，殊有不當	標之精神旨在報請上級機關審定，本案既經本會九十年三月廿日同意以最有利標辦理招標，其細節應可視為授權招標單位自行決議。檢討本案嘉義榮院不符本會作業程序要求之原因，乃係溝通不足及認知上的差距所致。 二、對該院未遵守本會作業規定，在程序上仍有欠當，已依規定，懲處嘉義榮民醫院相關人員，並要求爾後確實遵行。	
嘉義榮院部份	未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且作業草率，核有疏失： 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本案採三段式開標：⑴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開標，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案所訂……。」及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查本案得標廠商投標標封及該醫院	一、查本案審查疏失之肇因，乃係投標廠商雖以「三奇看護中心」名稱投標，但評選企劃書封面卻併列「三奇看護中心」及「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兩種公司名稱，且負責人及營業地址亦相同，致嘉義榮院審標人員，未能細察，而產生審標資料與名稱不符之情形，該院審標人員經驗不足，除要求記取教訓外，亦已予議處。爾後本會將嚴格要求各榮院辦理招標作業時，編成審標小組，從嚴審查；同時加強採購業務人員再教育，以熟稔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與制度，提升效率與品質，防杜再次發生缺失。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措施	備考
	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名稱均登載為「三奇看護中心」，惟得標廠商投標時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商）會會員證、勞工保險證等相關證件影本，均為「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顯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且承辦單位、政風及會計監辦人員、評選委員等，均未於廠商資格審查表內簽署負責，復未經嚴格審核即同意該廠商參與第二階段之評選，最後並經評選委員會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評定為最高分得標，並於同年五月一日以「三奇看護中心」名義完成簽約，可見本案該院審查作業洵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二、又本會招標作業規定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內原列有關於政風等簽署人員欄位，係當初設計時並未知悉法務部函頒「政府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政風人員僅得監視機關辦理採購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不得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等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政風人員不宜擔任或參與採購評審委員」等規定。該欄位設計既與法務部函示內容有所抵觸，故已於新修作業規定中將之刪除。	
嘉義榮院部份	廠商評選項目分配有失平衡，配分比重亦欠妥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評選項目及子目之計分方式：一、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二、每一評選項目或子項之計分，應能適當反應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並能區分不同廠商間之差異性……。」及該委員會另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發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明：「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採書面審查即可者，卻規定廠	一、嘉義榮院陳明本案評分標準，著重現場解答配分之原因，係採評選委員之建議，由委員中具有實務經驗者，對廠商面試較有效果，以防止資料誇大不實，造成誤判之情形。該見解雖不無可採，然卻未顧及本會作業評選辦法，乃在考量本會所屬榮院為整體醫療體系，為避免廠商對各別榮院之招標產生爭議，就相同招標類型，有訂定統一標準之必要。 二、本會修頒作業規定中對評分子項目，已保留部分配分彈性，交由評選委員視案情調整；惟就其評分內容，仍須充分協調與溝通，以維護整体醫療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措施	備考
	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二〇％」，查本案「評選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項目配分表」規定「廠商負責人對相關問題現場解答」乙項配分為三十分（占總分三〇％），較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作業評選辦法」規定之配分十分高出甚多，且失之客觀、公允，評選項目與配分顯未盡平衡妥適，允有未當。	管理權益。本案已囑嘉義榮院爾後招標作業依本會頒定之配分評選項目與評選委員會充分協調，以求更妥適週延。	
嘉義榮院部份	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不合，顯欠妥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本案開標前，該醫院載有評選委員名單之開標通知單卻未以密件處理（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嘉醫秘字第二〇〇一號），核與上開規定不合，顯欠妥當	查本案嘉義榮院評選委員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其開會通知方式，外聘委員以雙掛號郵寄，內聘委員以密件親交個人收執，尚無違保密規定；惟該院通知下次開標時，外聘委員係於該日會議中以口頭告知，並未發文，內聘委員則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以嘉醫秘字第二〇〇一號會議通知單通知，該通知單卻漏未以密件處理。本會將嚴加督導各榮院加強採購程序保密措施，務求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嘉義榮院部份	限定押標金種類，亦與規定不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	嘉義榮院招標須知限定押標金種類，係依據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八九）輔陸字第〇〇〇一號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措施	備考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查本案投標須知六㈠規定：「參加投標之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投標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為之。」其押標金種類僅限定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本票及無記名政府公債，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	「榮院（家）病患服務員服務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本項規定，本會已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內容，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輔陸字第五五〇〇號修頒「榮院病患服務員服務管理作業規定」，函發各榮院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退輔會部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違法規定怠於研修輔正，作為消極，誠有可議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職掌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及同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七〇九八號函退輔會有關該會訂定之「病患	一、針對上開情形本會已深入檢討，對有關不符之作業規定，未能依工程會函即時修正作業，已懲處相關人員（如附件）。 二、為維護榮民病患之權益，防止招標程序疏失造成對病患服務照顧之空窗期，已要求嘉義榮院在新廠商未完成合約前，以臨時契約僱請病患服務員自行管理方式辦理；並積極督導嘉義榮院以（九十）輔陸字第四九五〇號函該院儘速辦理重新招標作業。 三、爾後確遵大院意見，嚴格要求所屬，對政府所須	

項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措施	備考
	服務管理作業規定」與政府採購法不符部分之第一項載明：「第貳條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相關規定既載明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訂定投標須知及評選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而所附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卻不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依此，訂定與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係屬評選委員會之職權，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應事先送請評選委員會審定，而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範本）」與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函文具體指明，惟該會卻仍遲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予修正，作為因循消極，誠有可議，應切實檢討改進。又本案原得標廠商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嘉義榮民醫院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依法終止契約，惟在無契約狀態下，該醫院仍要求該企業社繼續負責病患照顧，按本案病患服務員之招標與榮民病患之權益息息相關，該會洵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導嘉義榮民醫院儘速依法辦理招標及訂約事宜	各項規定即時修正積極作為。	

嘉義榮院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本會及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行政違失人員懲處名單

單位	現職	姓名	獎懲	獎懲事由	備考
嘉義榮民醫院	院長	王丹江	申誡一次	督導辦理該院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不週。	
嘉義榮民醫院	秘書室主任	黃水祿	申誡二次	督導辦理該院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不週。	
嘉義榮民醫院	秘書室組員	李坤煌	記過一次	督導辦理該院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案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得標廠商三奇看護中心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標疏失。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薦任七職等技士	吳淵深	申誡二次	辦理病患服務管理作業規定，怠於研修輔正，作為消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〇九一三一七五號

附件：辦理情形表乙份

主旨：陳本會及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重新招標作業及結果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二〇一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楊德智

本會所屬嘉義榮民醫院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重新招標作業辦理情形

本會所屬嘉義榮民醫院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重新招標，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決標，並已訂定契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二年，作業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茲將招標情形敘述於后：

一、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輔陸字第四九五〇號函請嘉義榮民醫院儘速辦理九十年二年期病患服務員重新招標作業，查該院為求慎重，依權責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計院外三名，院內人員四名合計七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先後召開兩次招標文件資料審定會議。

二、該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九十一）嘉醫秘字第〇〇〇七號函，檢附招標文件資料陳報本會，請准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以維護服務品質，經本會審查後將修正意見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輔陸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九函復該院補正。

三、該院於九十一年二月廿六日嘉醫秘字第〇七五一號函將補正之招標文件陳報本會，本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輔陸字第〇九一〇八五九號函同意該院以公開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於本案招標屬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該院依規定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一日止將招標文件資料上網公開閱覽五天，此期間並無廠商提出異議，嗣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止上網公告三十天，預訂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辦理公開招標，惟因行政院公程會對「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申訴判斷結果於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始有結果，為顧及招標公正及廠商投標權益，該院依權責上網公告延期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標，並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醫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八一號函報本會備查。

四、本案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開標，本會派員監辦，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只有二家）依法宣佈流標。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依法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本會亦派員監辦，總計有三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編號1號廠商「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總評分為最高分，且經七位評選委員全數同意評定為最有利標，由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得標，並已訂約期限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計貳年。

五、該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嘉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一四二號函將本案招標情形及訂定之契約書陳報本會備查。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規定不符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四〇二二〇號
附件：中油公司九十一年七月四日油工發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三六九號函及附件影本一全份

主旨：大院對中油公司辦理關渡基地「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等過程均有違失，肇致鉅額公帑虛擲，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茲將　大院糾正各節與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情形，臚列如次：

㈠中油公司辦理關渡基地「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等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顯有違失部分：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情形：本案以議價方式辦理，係因當時考量中油公司在中華路辦公大樓卅年租期將於八十五年屆滿，因此在關渡基地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均以中華路辦公大樓租期屆滿前為完工之目標。前述兩項之委託技術服務均需儘早完成，以便進行後續作業，故中油公司依本部授權規定提報該公司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八次及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七二次董監聯席會核定以議價方式辦理。嗣後中油公司改在信義區基地興建中油公司辦公大樓時，即採公開評審方式甄選設計監造建築師，該大樓之土木建築、水電空調等各項工程亦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自政府採購法實施後，該公司均確實依照採購法

相關規定，辦理工程及勞務等採購事宜，並成立採購專責單位「採購處」，負責大型採購案件之辦理。

㈡中油公司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辦公大樓基地是否已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土地是否已全數取得，設計工作委任訂約時上述問題如尚未解決，宜於合約中明列須俟上述問題解決後始生效」，並未確實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合約日期，未明確記載，均有疏失部分：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情形：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時，因承辦人員對當時之接洽聯繫及辦理過程過於樂觀，認為變更應無問題，而未料及外在該公司無法掌控之因素。為儘速興建大樓，於其後會議中將會計處意見修正為合約第六條「……委託契約生效後，於甲方通知乙方開始規劃設計……」，而於未完成土地變更程序即與建築師簽約並開始規劃設計。另委託建築師合約僅填具八十一年五月未明確填具日期，係因承辦人員在雙方蓋妥公司圖記後疏忽而未填寫，本項該公司已督導相關人員注意加強審查，目前未發現有類似情形。對於上述缺失，中油公司已發文要求各單位今後應確實予以改善。

㈢中油公司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查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肇致鉅額公帑虛擲，難辭其咎部分：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情形：本案因中油公司當時並無其他自有土地可供建造辦公大樓，且該地區周圍已興建多棟高樓，因此判斷應可以工程技術克服斷層問題，而未立即通知建築師停止規劃設計工作。本案經檢討辦理過程，因未及早停止委外之設計工作，終致公帑之虛擲。對此該公司已嚴格要求內部對所有土地開發案件，在土地未完全取得或取得之土地有斷層問題未澄清時，不可進行規劃設計。

三、本部意見：本案中油公司自七十九年開始籌劃、興建關渡基地中油公司辦公大樓至今，已經歷十餘載，當時負責籌劃、監督、經辦之人員均已退休，部分已死亡，鑑於因當時時空環境而造成之決策，致發生如糾正案文之缺失及公帑之虛擲，該公司已針對本案各項缺失，要求所屬今後嚴加改善，不容有類似情形發生，並已發函要求所屬部門務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中油公司並將大院糾正案文上網

公告週知，俾全公司引為殷鑑。本案本部已函請該公司應記取此次教訓，將之列為員工訓練教材，確實審慎辦理工程開發業務，爾後如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務必嚴懲。

部長　林　義　夫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油工發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三六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陳報本公司辦理關渡基地新建辦公大樓相關工程缺失檢討改善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賜轉監察院。

說明：

一、依據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國三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五八七一〇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六八號函副本辦理。

二、陳復本案本公司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㈠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部分：

檢討改善：本案以議價方式辦理係因當時考量本公司在中華路辦公大樓三十年租期將於民國八十五年屆滿，當時在關渡基地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設計及建造均以中華路辦公大樓租期屆滿前為完工之目標。前述兩項技術服務均需儘早完成，以便繼續進行後續作業，故本公司依經濟部授權規定提報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八次及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七二次董監聯席會核定以議價方式辦理。嗣後本公司改在信義區基地興建中油辦公大樓時，即採公開評審方式甄選設計監造建築師，該大樓之土木建築、水電空調等各項工程亦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自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本公司均確實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及勞務等採購事宜，並成立採購專責單位「採購處」，負責大型採購案件之辦理；故本項已予改善。

㈡中油公司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辦公大樓基地是否已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土地是否已全數取得，設計工作委任訂約時上述

問題如尚未解決，宜於合約中明列須俟上述問題解決後始生效」並未確切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合約日期復未明確記載部分：

檢討改善：本公司於辦理關渡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時，因承辦人員對當時之接洽聯繫及辦理過程過於樂觀，認為變更無問題，而未料及外在本公司無法掌控之因素。為儘速興建大樓，於其後會議中將會計處意見修正為合約第六條「……委託契約生效後，於甲方通知乙方開始規劃設計……」，而於未完成土地變更程序即與建築師簽約並開始規劃設計。另委託建築師合約僅填具八十一年五月未明確填具日期，係因承辦人員在雙方蓋妥公司圖記後疏忽而未填寫，本項本公司已督導相關人員注意加強審查，目前未發現有類似情形。對於上述缺失，本公司已發文要求各單位今後應確實予以改善（詳附件一）。

㈢中油公司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終肇致鉅額公帑虛擲，難辭其咎部分：

檢討改善：本案因本公司當時並無其他自有土地可供建造辦公大樓，且該地區周圍已興建多棟高樓，因此判斷應可以工程技術克服斷層問題，而未立即通知建築師停止規劃設計工作。本案經檢討辦理過程，因未及早停止委外之設計工作，終致公帑之虛擲。對此本公司已嚴格要求內部對所有土地開發案件，在土地未完全取得或取得之土地有斷層問題未澄清時，不可進行規劃設計（詳附件一）。

查本案自七十九年開始籌劃、興建關渡基地中油辦公大樓至今，已經歷十餘載，當時負責籌劃、監督、經辦之人員均已退休，部分已死亡，鑑於因當時時空環境而造成之決策，致發生如糾正案文之缺失及公帑之虛擲。本公司已針對本案各項缺失，要求今後嚴加改善，不容有類似情形發生。並已發函要求所屬部門務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有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本公司並將監察院糾正案文上網公告週知（詳附件二），俾全公司引為殷鑑，尚請鑒察。

總經理　潘　文　炎　出國

副總經理　邱　吉　雄　代行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一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該會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四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二一〇五六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二一〇五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對於監察院所提（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四號函糾正案之檢討與說明彙總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九〇五號函暨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授辦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三六二八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二〇八號函、澎湖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七、十八日府建港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八〇六號函（傳真本）澎農輔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八〇號函辦理（均詳影本）。

二、全案經洽受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如旨揭彙總表乙式。

主任委員　范　振　宗　公出

副主任委員　李　健　全　代行

對於監察院所提（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四號函糾正案之檢討與說明

糾正文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與說明	備註
二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顯有違失。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1.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一期工程施工及第二期工程設計時，海洋污染防治法尚未公布施行，故皆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七八二九三號函釋港口疏濬之砂石、污泥等土石不應視為廢棄物」而進行海拋作業，至海洋污染防治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時，該府正辦理第二期工程招標相關作業，因未諳法令公布施行及規定內容，致未向環保單位辦理申請海拋許可，爾後有關港灣浚挖之土石，若需以海洋棄置者，將確實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本案陳情人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向該府（農漁局）提出疑義陳情案後，該府（建設局）立即停止疏濬海拋作業，	

糾正文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與說明	備註
			並接受各專業機構學者檢驗，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研擬改善措施結果，以終止契約停止繼續濬挖行為作為改善。	
三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顯然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本工程施工地點位於澎湖縣離島七美鄉，該鄉因無合法廢棄物收容處理場，且本工程數量龐大，陸上無適當地點可供堆置，而以海洋棄置方式處理，對於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將確實檢討改善，依規定建立相關管制制度，並加強各工程承辦及監工人員之法令常識，以免重蹈覆轍。	
四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雖然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台南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惟延宕採樣時間，且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與有機物，亦未持續協調該所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本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二日接獲七美鄉公所通報時，即由工程單位（該府建設局）立即停止海拋，並於當日立即電話協調各單位配合。惟因七美屬離島受颱風帶入西南氣流長浪影響七月四日至六日交通船停航（如氣象資料），且水試所澎湖分所、澎湖技術學院、該府家畜疾病防治所、環保局等專業支援單位，亦均受奇比颱風侵襲設施損失嚴重復建中，致無法立即派員前往。但為掌握情況，該府（農漁局）已電請鄉公所密切注意，並收集資料。 2.有關該府（農漁局）採樣之底泥，與案發當日不符，至	

糾正文頁次	糾正事項	主管單位	檢討與說明	備註
	成份，對於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顯見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違失。		無法認定是否與本案第一時間海水所含有機物質與重金屬有關乙節。因所海拋之污泥源自南滬港，倘有污染之疑，該港之污泥即為污梁之源頭，其海拋之污泥所引起之病變或第一時間水中所含之污染物質，應與污染源相同，若無相關，即可斷定無污染之慮。本案經兩次調查及採樣，澎湖技術學院所指其九孔鰓部並無受損，而澎湖分所所做底泥蓄養並無法認定九孔是受到底泥污染而致死亡。 3.該府（農漁局）為協助漁民復建、貸款事宜，已積極協調金融行庫單位提供相關貸放措施，並指導業者改進養殖缺失。未來將落實對於防颱資訊的宣導，及建立緊急污染事件處理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將水產養殖物疾病資訊轉知養殖漁民，促使養殖漁民得以預防。並定期訪視養殖區，了解養殖狀況，輔導與建議改善養殖缺失。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建港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五三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　大院提案糾正本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乙案，本府說明改善如后附表，請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四號函辦理。

縣長　賴　峰　偉

監察院（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四號函糾正案之檢討與改善

糾正文頁次	糾正事項	相關法規	主管單位	檢討與改善	備註
二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顯有違失。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一、本府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一期工程施工及第二期工程設計時，海洋污染防治法尚未公布實施，故皆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七八二九三號函釋港口疏濬之砂石、污泥等土石不應視為廢棄物」而進行海拋作業，至海洋污染防治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時，本府已正辦理第二期工程招標相關作業，因未諳法令公布實施及規定內容，以致未即時向環保單位辦理申請海拋許可，確實本府疏失，爾後有關港灣浚挖之土石，若需以海洋棄置者，將確實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陳情人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向本府農漁局提出疑義陳情案後，本局自即日起停止疏濬海拋作業，並接受各專業機構學者檢驗，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研擬改善措施結果，以終止契約停止繼續濬挖行為作為改善。 三、本府（建設局）為加強各工程承辦人員對法令新頒或修正之適用時程，已責由專人負責收集彙整並知會各承辦人員注意配合辦理。	
三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一、本工程施工地點位於本縣離島七美鄉，該鄉因無合法廢棄物收容處理場，且本工程數量龐大，陸上無	

糾正文頁次	糾正事項	相關法規	主管單位	檢討與改善	備註
	期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辦理，顯然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適合地點可供堆置，而以海洋棄置方式處理，未查明尚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實屬本局之疏失，本局將確實檢討改進，依規建立相關管制，並加強各工程承辦及監工人員之法令常識，以免重蹈覆轍。 二、本府為徹底解決七美鄉離島營建剩餘土石問題，已於本（九十一）年度向內政部營建提送澎湖縣七美鄉設置公有土資場計畫，並獲補助三四一萬元興建公有土資場乙座，完成後即可解決七美鄉廢棄土處理問題。 三、另本府為加強監工人員之工程施工實務及學識，已舉辦各種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府指導授課，期能督導廠商確實遵照法令規定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最近一期於九十一年四月九號辦理完成。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

巡察地區：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蔡○憲、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時拜會黃仲生縣長，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委員接受民眾陳情，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實地巡察九二一震災後復建之

觀光產業，包括台中縣大甲鐵砧山風景區、東峰鐵路綠色走廊及九二一地震受災之大里成功大樓、元百圓滿大樓與災民組合屋，並由台中縣政府派員隨車作相關簡報及回答委員詢問。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九時拜會胡志強市長，九時至十時聽取簡報（包括有關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之認定及組合屋災民居住問題之處理，有關重劃區遭傾倒垃圾及廢棄物、建築廢棄土之處理情形，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概況），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實地巡察九二一地震受災之東方巴黎大樓、衛道路二一二號公寓及復建新村組合屋，台中市第七期及第十一期重劃區，美術園道規畫情形，下午二時至五時二十分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五十人（台中縣十二件）；接受人民書狀三十二件（台中市二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縣

一、據報載：貴縣教育局統計，目前台中縣尚有六所國中、十六所國小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進用之原因為何？處理上有何困難？又教育部推動「小班小校」政策，規定國小學校班級人數為三十五人，增加人事費等之支出，以目前台中縣政府財政狀況困窘，貴府如何因應處理？

二、貴府各單位送達財政局請領工程款案件，是否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底清理完畢？如尚未清理完成，目前清理結果為何？尚有多少工程款未處理？請依工程名稱、發包日期、完成估驗日期、待付金額列表說明。

三、據報載：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執行長郭瑤琪於八月十八日至東勢勘察時質問，中山幼兒實驗小學由慈濟功德會認養重建工程，致原由重建委員會撥用之工程款八千萬元遭挪用云云，詳情如何？貴府對於該款項目前之撥用、處理情形究係如何？

四、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畫設置土資場與流向管制查核計畫」九十年三月督導報告，台中縣成績名列「丙等」，為縣市中最後一名；又依據九十年度交通部道安會報之督導考核報告，台中縣有關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亦名列縣市中「倒數第一」，貴府有如何之改善計畫？

五、貴縣大甲鎮鐵砧山風景區為中部地區之重要觀光資源之一，請設法維護區內之景點設施，並儘速將國姓廟之產權釐清，以利修護，且建議設置台中縣特產之觀光櫥窗，以利宣傳並促進地方產業之發展。

六、東豐鐵路綠色走廊係將停用之鐵道賦予新生命而重新利用，規劃為自行車道是很好的設計，惟沿途行道樹所經

路段，僅有單邊種植，且成長情形尚非茂盛，未能形成綠色隧道，稍嫌美中不足，希能善加維護。

七、九二一震災將屆滿三年，政府對於災民居住組合屋之期限將屆滿，貴府雖已對組合屋居民符合戶及不符合戶均有安排措施，但仍要依法妥善處理；又所拆除之組合屋，貴府將如何處置？

台中市

一、胡市長因公積勞成疾，謹向市長致意早日康復，並請保重玉體，俾能繼續為市民服務。

二、九二一震災將屆滿三年，政府對於災民居住組合屋之期限將屆滿，貴府社會局報告稱，組合屋居民有二十戶未辦理公證程序，其原因為何？又組合屋居民有無組成自救會或類似組織？貴府如何處置？

三、九二一地震受災戶，房屋全倒、半倒之認定及組合屋居民之安置問題，請貴府儘速妥善處理、解決，貴府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及設立單一窗口協助解決問題是很好的作法，如遭遇因中央法令等規定或已請中央協助而尚無法處理事項，則請儘速向中央反應，必要時監察院亦可代為反應協助解決。

四、九十年度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方案，貴市名列全省「倒數第三名」，貴市有無擬定相關之自治條例或其他方案之改善計畫？

五、今年暑假「台中國際童話藝術節活動」之舉辦，遭致市政府之形象受到嚴重損害，請儘速處理妥善解決，

六、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傳出遭集體勒索案，歹徒以廠商家人安全為要脅，又刻意在工業區內製造假車禍，直接攔截廠商的車子要求賠償，致工業區內廠商人心惶惶，致使廠商出走，請台中市警察局儘速追緝法辦，有須中央協助事項，必要時監察院亦可協助反應解決。

七、前次巡察貴市，請政風室提供近三年來有關違章建築管理風紀案件，民眾向貴府陳訴或該室自行調查之案件數、內容及處理結果，惟迄未檢送本院供參，請儘速提供詳細資料。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黃〇春、鄭〇山

巡察經過：

一、巡察屏東縣旅遊餐飲業污水處理、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墾丁國小教師宿舍、後壁湖漁港遊艇港、旅遊及交通相關設施、國立海洋生物館等辦理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三人（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收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墾丁觀光旅館之建物及營業是否合法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要依法通盤檢討，依墾丁地區旅客成長量來決定需要多少旅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屏東縣政府應該要積極規劃，做好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以兼顧生態保護及墾丁地區觀光旅遊發展（營建類、觀光類）。

二、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有關違規取締告發之執行，要依照轄區內水域管理機關法令之相關規定，積極做好管理工作，落實管理機關權責，順利推展海域遊憩活動（觀光類）。

三、目前墾丁地區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二千公噸污水，南灣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一千公噸污水，分別設三處及六處截流站，惟仍有惡臭情形發生，該二處污水處理廠是否足以處理如此龐大的污水？接管工作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完成接管工作？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相關資料送監察院參考（環保類）。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淡水養殖漁業之發展、觀光產業投資對花蓮之影響及金針嘉年華會活動情況。

台東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南橫公路觀光點之開發與行銷、原住民文物之保存情況及山地鄉農特產之行銷情況。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面對全球化與在地化兩極的經濟發展趨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認為，應以高附加價值產業為基礎，推展全球佈局，並以區域創新網路為基礎，發展具競爭力的在地化服務，促進就業與保護環境。根據「二○○一年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年報」估計，民國一○○年，台灣觀光旅遊業產出，將達三、三五二億元，佔 GDP 的一．六％，提供二十二萬個就業機會，佔總就業人數的一．九％，顯示發展旅遊，對促進台灣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的潛力極大，觀光旅遊事業正足可作為在地化服務業發展的代表。花蓮、台東過去經濟發展不如西部其他縣市，而免受工業污染的厄運，幸運地保有好山好水，正是發展觀光旅遊的好條件。目前東部有許多觀光業者，積極配合政府「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與「擴大內需方案」參與投資開發，政府亦要充分與業者溝通，給予必要之協助，提昇花東地區旅遊事業的整體發展，豐富整體觀光遊憩資源，加速繁榮地方經濟，以創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提高個人所得，增加政府稅收，才能共創雙贏。

二、台灣農業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民勢必產生鉅大之衝擊與影響，而花蓮縣以觀光立縣為主軸，觀光資源豐富，因此農業勢必要與觀光結合，才能再開創新契機。花蓮淡水養殖漁業利用無污染水質，生產黃金蜆，並朝多元化、精緻化之方向發展，建立「休閒漁業發展」、「科技養殖」、「生技產品加工及副產品研發」等發展模式，以改善漁村風貌、增進漁民收益、提高環境品質，確實為一正確方向。但在經營管理上，對於公共設施安全維護、合理使用水土資源、產品品牌形象建立與行銷上，仍應加強輔導管理，使產業永續經營，方能帶動地方之繁榮。

三、六十石金針園區已正式列為休閒農業區，每年盛放季節，金針花海綴滿近坡遠谷，猶如件件橙黃富麗的花毯，鋪放在山林綠野間。近年來，隨著國民旅遊的興盛，慕名而來遊客大量增加，為提升傳統農業的競爭力，並因應加入 WTO 所面臨之衝擊，金針產業發展策略，已由原來產品加工，導向結合觀光休閒方向，積極輔導針農轉型成精緻休閒農村，頗具成效，深值慶賀。惟在發展觀光，帶來人潮之際，鑑於現有自山下通往園區唯一連絡道路，屬產業道路規格，路窄、急彎、坡陡，應加強於彎道口，裝設反光鏡，以改善行車安全；金針農產品加工乾製過程，宜注意「亞硫酸鹽」食品添加物之殘留量問題，使消費者能吃的健康與安全；另現代觀光崇尚自然，因此在建設過程中，亦宜注意破壞山林之美，並持續積極綠、美化工作，栽植其他時季花卉配合，避免觀光人潮集中在花季，而其他時季遊客銳減，期使整體觀光資源發揮功效。

四、海端鄉屬台東縣所轄五個山地鄉之一，且為台東縣幅員最遼闊之鄉鎮。現有居民以原住民為主軸，在各種條件較受限之情況下，政府有效的規劃與引導就更形重要。海端鄉自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份南橫公路通車後，已成為台東地區通往本島西半部之交通樞紐，惟近年來因地震、風災致南橫公路沿線遇雨即土石坍塌，多少影響鄉民生計，故改善交通條件、做好水土保持仍為重要課題。

另外，以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雖較少深入山地鄉，但並不表示對原住民議題較不關心，凡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利用」、「山地鄉升學受教比率之提昇」、「傳統技藝及母語教學」與「農業產銷之經營輔導」等課題，皆為本次巡察欲聽取地方經驗之重點所在，也期許藉由此種互動，協助地方更健全之發展。

五、花蓮、台東兩縣擁有好山好水，十分適合觀光產業之發展，除了應致力於硬體設施的興闢外，旅遊資訊、顧客服務及各設施之管理維護等軟體措施更不可忽視。近來偶聞台東縣金峰鄉某鄉民代表，被控涉嫌以「嘉蘭社區發展協會比魯溫泉管理委員會」的名義向進入比魯溫泉的民眾收費。地方為維持環境原有之品質，避免外力破壞，固然在國外可要求支付環境衝擊費用，然礙於現行法令，此舉究竟能不能於國內實施，仍需妥善研究後依法辦理。否則，由少數人擅自作主而開徵費用，於其收支保管運用機制不明確之情況下，實頗具爭議，應謹慎因應。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具體政治設施有待改進事項）

一、台東縣關山鎮公所建議：中央統籌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分配部分，占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五十，優先彌平各鄉（鎮、市）近三年度自有財源減除財產收入後之平均值少於各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平均值之差數後，其餘額再按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比分配。」其所設算之「自有財源」係以「總收入」為準，非以扣除徵收規費所需業務費後之「淨收入」為準，造成努力徵收行政規費，增加財產收入之鄉、鎮、市，補助款反而減少，形成懲罰，實有不公。擬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財經委員會）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七月十六日七美鄉公所聽取簡報、巡察七美鄉各項基礎建設、望安鄉公所聽取簡報並巡察望安鄉本島各項基礎建設。

二、七月十七日巡視拱北山戰管指揮中心並聽取簡報、巡視水族館、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三、接見人民陳情四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一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秋山：

一、貴縣水資源有限，應宣導民眾節約用水。

二、七美鄉機場擴建規劃案，究為何單位所作？為何預估所需經費與實際需求相差甚大。

三、在交通方面，澎湖縣望安鄉及七美鄉因地屬三、四級離島，資源有限，本人將建議政府多投入關切。

四、望安鄉垃圾掩埋場應有分類、回收之觀念，可設計小規模之焚化爐，並加強資源再利用之工作。

五、有關澎湖望安鄉部分婦女實際上無收入，但依社會福利法就低收入戶所得計算將其視為有收入併計，而無法申請補助，社會福利之分配是否公平，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可用書面以實例加以說明。

六、望安鄉應加強民眾平時就做好健康檢查之觀念，才不致疾病時再後送，並應培養在地的醫生回鄉服務。

詹委員益彰：

一、七美鄉、望安鄉因地屬三、四級離島，有許多問題尚待克服，交通方面，可和交通部風管處配合作規劃，並運用在地資源，本人亦會向中央建議補助經費。

二、望安鄉製冰廠可透過農業單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具體意見。

三、望安鄉垃圾掩埋場有無向行政院環保署請求支援？有無規劃設計為焚化廠之計劃？若透過貴縣環保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應屬可行。

四、離島地區醫療後送問題，據本人瞭解，直昇機急救辦法子法，中央正在研究中。惟在治本上，當地應有好的醫生，在治標上，應由台灣派醫生輪流駐診。

五、望安鄉鄉長所提該鄉婦女生產後，可否以無所得之方式減免稅賦之問題，經廣泛討論後，獲致結論，本人認為似屬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有關「低收入戶所得歸戶計算基準」之問題，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視為無工作能力。故貴鄉婦女依上開規定，於分娩滿二個月後，將由無工作能力改為工作人口，如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似應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月之基本工資。因此，本案似非鄉長所指減免稅賦之問題。

澎湖縣七美、望安鄉公所建議事項巡察委員指示：

七美鄉公所部分：為建請協助爭取該鄉建造五〇〇噸級離島客貨交通船乙艘，以解決該鄉長年對外交通不便之問題暨保送離島區高中畢業生就讀師範院校，以利師資來源等建議事項共四項；望安鄉公所部分：為建請協助解決製冰冷凍廠、交通車船、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營運等建議事項共三項，本院將專案函請行政院妥處。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伸一　呂溪木　郭石吉　黃煌雄　李友吉　詹益彰　尹士豪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闢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該府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尹委員士豪提「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據續訴本院前調查：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有關請協助確定桃園縣政府與桃園市公所誰為賠償義務機關案及桃園縣政府函副本。提

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及請願書函桃園縣政府依法處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㈡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據續訴：渠坐落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地號土地，請述明徵收補償作業，實際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情書影本，函請內政部督促該府依法查處並逕復陳訴人。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導苗栗縣政府於三個月內研提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及法務部復函暨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㈠，函復陳訴人。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㈡、㈢，函請內政部督導苗栗縣政府儘速妥處完竣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經國家公園警察隊告發，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再函請該府執行拆除，惟事權不統一，致該區內違建林立，嚴重破壞國家公園景觀；對於公園內違建問題，現行法令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屏東縣政府切實檢討見復。

八、據續訴：為反對祥成公司與彰化縣政府，將永興海埔地開發案在未告知購地人之前，即逕付仲裁協會要求仲裁，並拒絕購地人參與仲裁等情，請查處乙案。暨彰化縣政府副本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併前案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㈡彰化縣政府副本函：併案存查。

九、據續訴：為渠所有坐落台東市中正路○地號土地，長期遭台東市公所占用供道路使用，迄未依法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東縣政府積極辦理徵收補償計畫，並將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

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一、據訴：高雄市政府執行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〇號屋後違建之拆除工作，執行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二、台南縣政府函：檢送該縣麻豆鎮港埔段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謄本各乙份。及蘇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台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等資料，送陳訴人參考。

十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高雄市議會陳訴：高雄市市長謝〇〇於市政總質詢時，不遵守主席裁示，率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列席市政總質詢，嚴重違反該會議會規則，請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高雄市議會。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趙委員昌平所提：為提振監察功能，對引起社會關注之特殊重大案件，本院是否應迅速予以調查結案，俾使外界得以適時瞭解，經決議『引起社會關注之特殊重大案件調查報告提出後，請各委員會配合優先排入議程討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林委員將財提有關廖委

員健男上次會議所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強化委員會之功能案第一項決議；經決議在執行上有部分委員持不同之看法，經修正為『為維持本院調查報告之品質各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如調查委員未出（列）席會議者，該案保留不予審查。其他案件協查人員應列席』」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復大院調查光華二號電戰系統失能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另關於前調查檢附海測報告部分，函請國防部派員攜文至本院洽協查人員陳先成辦理文件移交事宜。

二、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康定級艦太康計畫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冊，覆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汪官伯等陳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居易新村眷舍改建，涉有違失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含陳情書及名冊），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另請說明改建案目前辦理之情形，並提出具體之解決辦法。

四、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持續積極辦理，並於未完成相關改善工作前，仍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周敏雄陳訴「為前訴國軍體總掌控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侵害民間會員權益，對國防部提糾正案，迄今已逾二年，請依法繼續處理，以維法治」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來函之說明第二、1點意見（關於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之督導意見藉故拖延不理乙節），函請桃園縣政府（副知陳訴人）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

㈠來函之說明第二、1點意見，業函轉桃園縣政府說明逕復。

㈡來函之說明第二、2點意見，事屬檢調單位職權。

㈢來函之說明第二、3點意見，本院仍持續追蹤國防部之辦理情形中。

㈣影附國防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九一）戍成字第〇〇〇二九九三號函暨附件供參。

六、審計部函「本部查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函送安養大樓新建工程結算驗收資料，據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通知承商變更契約規定之工期計算方式時，該榮家因未及時查覺澄清，致承商逾期完工無從計罰，涉有違失，經函請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榮民工程公司營建事業三部承攬『鹽水溪排水改善—第四、五工區』案，查有報價漏估擋土鋼板樁費用，及臺南地區之料源，以高雄地區價格估算，致支出金額較報價增加一千六百餘萬元，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審計部詳查見復。

八、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因應九二一地震之經費支用與財務管理情形，據報陸軍總司令部辦理調租民間車、機租金結算，未依規定代扣油料費用及陸軍後勤司令部辦理購案之驗收作業涉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國防部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外文期刊等一六九項』案之採購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本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情形，據報委外招標期程延誤、內部審核不實，涉有違失，經通知妥處，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主計局民國九十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保管之部隊特別補助費憑證遺失，承辦人員核有違失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函為所屬陸軍總司令部特戰訓練中心列管岳武、松鶴營區房建物報損案，發現其報損註銷作業遲延辦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

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本部派員調查行政院退輔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中正紀念堂空調設備、舞台音響、廚房設備工程（第四標）』執行情形，據報依規定公告招標，逕與會屬機構議價辦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李召集委員友吉提「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推派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組專案小組調查第二冊國防部主管（極機密）第十一頁、第十二頁（二）國軍聯合後勤案之規劃欠周，允宜檢討改進案及（三）武器採購未能配合單位裁撤時程，影響戰力亟應檢討改進案，並由李委員友吉擔任召集人

二、其他各項依照審議意見辦理。

三、本案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伸一　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又未給予補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㈡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提案糾正。

㈢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督促苗栗縣政府，依法檢討並追究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苗栗縣政府查處見復。

㈤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呂委員溪木提「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㈠、㈡、㈢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爆炸案」，其中涉及消防業務部分，該部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管理辦法及設置標準等發布時，函知本院。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臨界「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所屬危險物儲槽之設置及其防護設施，是否安全無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爭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主動注意審理結果並做為相關法令研修參考，另副知本院。

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該起爆炸意外是新竹工業區歷年最大的災害，初估有十九家廠商受波及停工。惟此次災害，勞工安全檢查、環境保護、

消防業務及工業區管理等方面之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再為具體函復。

八、內政部及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段八八〇地號（重測後為山嶺段三四四地號）國有土地，於八十七年間經行政院核定列入該公司申請設立『花蓮海洋公園渡假中心ｃ區』開發案範圍後，卻遭不當放領，二年內三易地主，阻撓開發，影響工程進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內政部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㈡財政部部分：併案存查。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為納莉颱風侵台，造成該市嚴重水患，而號稱東南亞最大的玉成抽水站，竟告故障，導致該市及市府大樓嚴重淹水，究玉成抽水站在本次風災運轉情形如何等情案，相關失職人員疏失責任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十、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桃園縣政府將南崁都市計畫區內之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提報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稅捐單位依此對區域內非農業區土地，課徵較其他縣市嚴苛之地價稅，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滿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八十九年底象神颱風豪雨傾盆，翡翠水庫當局事前未採適當宣洩措施，驟為八個閘口全開洩洪，造成下游居民嚴重損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據續訴：申請影印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會勘處理情形及勘查位置結果證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申請影印台北縣三重市碧華段〇及五華段〇地號之『處理情形及勘查位置結果證明』乙節，因原行政處分機關為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再者該所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亦派員會勘，請逕洽權責機關申請。」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〇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將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鋃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郭石吉　李友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就渠前遭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羅織莫須有罪名，以「治平專案」對象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羈押禁見一百日後，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案發當日媒體競相報導，損及名譽，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不滿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處置結果，請求本院續予糾正或彈劾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林錦燦君等陳訴：渠等先父林謨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八六七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四年間遭黃杰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名義購買，國防部以（45）斌贈字第二六五六號令核准辦理變更產權登記，假公濟私，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處理辦法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查明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第二、三兩項查明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據報載國家安全局位於台北市北安路新建工程地下室疑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造成人員四死十九輕重傷之重大傷亡慘劇及損失。該建築物因啟用在即，正由各承包廠商百餘名工人傾全力趕工，該局於工程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怠忽之處，認有予以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意見審議意見第三項，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體位區分標準』部分免役體位項次是否確有不宜服兵役之根據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研修將身高、體重超過一定體格指標值時，加測心肺功能，作為體位判等之參考乙節，函請

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國防部「檢陳大院調查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㈠至㈢、㈤，函請國防部於文到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大院函詢有關陸軍二二六師涉嫌彈藥管理疏失乙案偵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全案偵查終結後函復本院。

二、朱昭介陳訴「為申領宋渠之遺產受阻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本院業已提案糾正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且已檢附本案之調查意見供參在案。爾後續訴尚無新事證，將予逕存，不再函復。

散　會：上午十時六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調查「近年來由於臺灣投資環境如工資、土地、租稅等條件不足，產業外移大陸日增，對臺灣經濟產生深遠影響，惟政府相關部門之因應是否妥適，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甲之一及乙之一部分，提案糾正行政院。

㈡除糾正部分外，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斟酌並檢討改進見復。

㈢調查報告公布、上網並印製專書。

㈣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提「為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大院有關退輔會函請本部協助規劃該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乙案，謹檢具查復書暨相關附件，請察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並副知輔導會。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十、監察院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詳附表一、二之「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積極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法務部，對於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九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內政部及法務部案。案由為：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程序，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又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偵查機關辦案過程中，涉有如下侵犯人權之違失：

一、檢、警、調機關，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嚴重違反人權，法務部及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所屬，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時、地，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亦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議處，致違反此項規定之情形，更為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二、檢、警、調機關供指認之設施，尚未全面均衡配置，致現行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為瞭解合法指認程序之落實情形，該院特遴選全國北、中、南、東之檢察、調查、警察機關，進行實地勘查，發現各地檢署除高雄地檢署未設置單面指認玻璃外，相關設備均屬完善；但實際亟需指認設備之警察、調查機關，則普遍欠缺指認設備，法務部及內政部應針對前開設備不全之問題，徹底檢討，儘速謀求改善。

三、部分警、調機關辦案人員，對偵查中辯護權，仍存在排斥或漠視之心態，嚴重影響被告偵查中辯護權之行使，殊屬違法不當，應檢討改進。

四、警、調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至鉅。

五、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欠缺明確之規範，致產生以臨檢規避搜索扣押相關規定之現象。且分析發現，警方扣押違禁物或贓證物時，多未詳細記載臨檢過程，亦未將扣押筆錄或臨檢記錄表附卷，另有多件臨檢，係夜間於民眾住宅內為之，事後復未有任何考查監督之機制，在在顯示警察確有濫用臨檢勤務，不當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殊屬不當，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

六、偵查單位未落實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亦顯不足，與憲法、刑事訴訟法上所要求「人權保障」之落差極大，嚴重影響辦案品質，核有違失，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徹底檢討改善。

糾正案文另指出：

一、檢、調、警機關辦案過程之瑕疵，涉有違反人權諸節，其原因可概分為兩大類：其一、辦案未遵守法定程序；其二、辦案過程蒐證不完備，此等瑕疵，或因係專業訓練不足，或因辦案觀念不清所致。兩者均嚴重影響人權之保障，亦係辦案品質為人詬病之主因。職司犯罪偵查之各機關，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對於人權理念之培養、專業人才之培育、法治教育之強化、鑑識與蒐證器材之充實、資訊之蒐集與分析、人事制度之健全等，多方面著手辦理，始能提昇辦案品質，有效保障人權。

二、我國亟需建立一套全國測謊單位，均能共同遵循之測謊標準作業規範，以整合各自為政之現象，期避免施測錯誤，致紛歧檢查結果。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未雨綢繆，規劃培訓測謊人員，並採用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

三、警察機關對刑案現場採證工作，已有重視，然就採證查獲比率觀之，均僅有百分之八左右，凸顯微證、物證之蒐集鑑識，仍待加強，如何健全承辦人員專業技能及訓練制度，以提高承辦人員素質、有效改善偵查犯罪績效，誠屬當務之急。

一般法令

一、修正「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總統府華總一禮字第〇九一一〇〇〇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一、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案件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府處理任免案件，以各機關組織法、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職務列等表，各軍事機關編裝表所定機關名稱、職稱、員額及官等、職等為準。

新設機關訂定或原有機關修訂組織法規及職務列等表時，各該核定之主管機關應即將前項有關文件函送本府備查。

三、呈（咨）請總統任免之主管機關為：

㈠國民大會。

㈡總統府各直屬機關。

㈢國家安全會議。

㈣五院。

㈤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

㈥省政府、省諮議會。

㈦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

㈧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四、各主管機關呈（咨）請任命之公務人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請總統任派：

㈠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簡派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經銓敘機關審定者。

㈡具有簡任、簡派第十職等以上實授資格，權理高職等職務，經銓敘機關審定者。

㈢簡任、簡派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經銓敘機關審定者。

㈣簡任、簡派公務人員，兼任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兼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者。

㈤初任薦任、薦派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機關審定者。

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如附表一。

五、軍職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報請總統任免：

㈠軍職少將、中將編階人員．官職異動經核定者。

㈡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核定追晉、追贈者。

軍職人員任免令體例如附表二。

六、請任派文職人員，應由各任用機關於接獲銓敘部「審查核定函」後兩週內，造列請任名冊層呈主管機關送本府辦理任命；軍職人員官職異動，應於奉核定後兩週內，送請本府辦理任免。請任免名冊格式如附表三、四、五、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任命：

㈠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

㈡請任派之官等、職等、職稱與組織法規不符者。

㈢請任派人員超過法定員額者。

㈣重複請任派者。

㈤機要人員。

㈥試用人員。

㈦原機關已裁併或改隸改稱者。

八、未准任免之人員，由本府將未准原因函告請任免機關，俟合於任免規定時，仍得呈請任免。

九、任命令如有遺失，得由當事人敘明理由，依請任程序層呈本府申請補發。

請任後若被任命者更名時，得由當事人檢具銓敘部更名登記函，依請任程序層呈本府申請換發。

十、政務官及軍職上將編階官員之任免，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一〇八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構想、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分析、先期規劃與綜合規劃及設計等作業。

四、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㈠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各類計畫作業要點）等所擬訂計畫中屬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㈡非屬前款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各項計畫，而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有關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及營業基金預算）。

㈢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計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

五、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六、擬編與審議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屬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類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

內有關公共工程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審議機關綜理彙辦。各機關於計畫報審議機關審議時，應同時依行政院所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下簡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由該會將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經費）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綜理彙辦。

㈡屬第四點第二項所稱其他計畫者，各機關於計畫報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議時，應同時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有關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經費之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由該會將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經費）送主計處綜理彙辦。

前項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者，主管機關應檢視確已完成評估程序後，始得依前項規定報各類計畫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七、經依前點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㈡由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其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之時程，不受前款之限制。其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採先期規劃（或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一次完成者，於完成綜合規劃時，應提出前款規定之資料，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㈢由主辦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第一款之規定，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㈣主辦機關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㈤主辦機關應提送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

㈥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邀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實需總經費及第一年之經費後，分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或主計處等各相關審議機關彙辦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八、延續性公共工程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

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備案或預審。

㈡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於送第六點第一項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以正本函知工程會審查。

㈢工程會應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六點第一項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九、主辦機關於提送各類計畫作業時，未依本要點之規定函送前述各點所規定資料至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者，各類計畫審議機關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

十、為符合政府公開化、透明化政策，並彙整統計各類型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分配情形，各主管機關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案時，應就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之項目及預算金額，另彙總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預算調查表」函送工程會，並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十五日內，據以將調整之項目及金額，函送工程會彙辦之。

十一、本要點之各種圖說、書表格式、第七點第五款必要圖說應包括之文件及第八點第二款所提資料之份數，由工程會另定之。

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必要圖說應包括之文件，依工程種類規定如下：

一、土木工程類

㈠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包括工址調查、工程規模、構造模式、工期與工法檢討、各重要部位之平均造價等資料，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設計構想之說明。

㈡圖面：土建部分應包括立體透視圖、現況圖、平面配置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剖面圖及裝修表等；至於設備工程部分，則應提供設備系統圖及昇位圖等；另應提供就各項工程之界面及管線整合。

㈢初步預算書：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惟其數量係屬概算；另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而應以具體之台、噸、M、M2 等計量單位編列。

二、建築工程類

㈠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包括構造模式、平均造價、樓層數、各層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資料，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設計構想之說明。

㈡圖面：土建部分應包括立體透視圖、配置圖、平面圖、大剖面圖及裝修表等，至於設備工程部分，則應提供設備系統圖及昇位圖等，另應提供就各項工程之界面及管線整合，考量管道間空間、天花板淨高之斷面檢討圖。

㈢初步預算書：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惟其數量係屬概算；另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而應以具體之台、噸、M、M2等計量單位編列。

三、機電工程類

㈠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包括系統規劃、系統容量、工項造價等資料，以及機電系統設計構想與主要機具設施規格之重點說明。

㈡圖面：應包括系統圖、昇位圖、平面圖等。

㈢初步預算書：機電工程之概算詳細表，其格式如同招標之標單，惟其數量係屬概算；另應以具體之台、噸、支、組、M等計量單位編列。

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七七五〇號令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一九〇號令
經濟部經工字第〇九一〇二六〇八七四〇號令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〇五四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〇〇一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六四九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六一〇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二五一號令

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

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四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技字第九一〇二六七三六號令修正發布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航空訓練設施。 九、過境旅館。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㈠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㈡開發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㈢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空站及其設施： ㈠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㈡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㈠投資基地規模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十、展覽館。 十一、國際會議中心。 十二、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船舶出入、停泊有關設施。 二、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 三、旅客服務中心有關設施。 四、新商港區開發，含外廓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五、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二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	㈡投資設置二百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停車場。 ㈢投資設置六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樑、隧道。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之各種設施。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政府規劃民間參與之一般廢棄物清運、轉運、處理、再利用及有機廢棄物堆肥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含焚化、物理、化學、資源化）及最終處置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三、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四、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公共下水道及其設施。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水利設施	水利設施指水利法所稱之水利建造物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再生利用、水淡化處理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引水及其設施。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蓄水及其設施。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離島地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供回用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衛生醫療設施	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及其設施。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衛生醫療機構及其設施： 一、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者。 二、土地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 二、依法核准設置之喪葬設施。	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葬場。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勞工福利設施	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文教設施	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三、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電業設施	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輸電、配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建置之輸儲整壓相關設施： 一、貯存氣體燃料之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及其附屬貯氣設備。 二、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輸氣設備。 三、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氣體燃料熱值之摻配設備。 四、用以氣化、液化氣體燃料之氣化設備。 五、裝卸液化氣體燃料之裝卸設備。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並符合其標準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公園綠地設施	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	不列入。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二、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三、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重大工業設施	重大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不列入。
重大商業設施	重大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㈠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㈠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 ㈢一百二十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㈠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重大科技設施	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㈡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㈢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㈠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㈢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一棟以上建築物之結合設施，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㈠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㈡五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㈠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㈡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㈠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人座位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座位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㈡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重大科技設施指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		不列入。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得由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	
新市鎮開發	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不列入。
農業設施	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育樂設施及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 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其設施包括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括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 第一項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開發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農業育樂設施（休閒農場除外）： ㈠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㈡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㈢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 ㈠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五、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技字第九一〇二一八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航空訓練設施。
九、過境旅館。
十、展覽館。
十一、國際會議中心。
十二、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船舶出入、停泊有關設施。
二、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
三、旅客服務中心有關設施。
四、新商港區開發，含外廓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五、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二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水利法所稱之水利建造物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再生利用、水淡化處理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㈠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㈡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㈢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㈠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㈢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一棟以上建築物之結合設施，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㈠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㈡五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

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育樂設施及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

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其設施包括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括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

第一項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